

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宁夏美贤冷冻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)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)的(项目名称: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)¹,属于(批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宁夏美贤冷冻供应链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5)人,营业收入为(29.9)万元,资产总额为(34.15)万元²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宁夏美贤冷冻供应链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6年08月17日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,未按规定填写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